



## 手记

## 背锅十年,他终于解脱了

□讲述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 刘世界  
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陈碧园/整理

“检察官,我刚接到法院通知,近75万元欠款已经全部还清,终于不用再背锅‘老赖’了。”5月28日,陈某打来电话激动地说。挂了电话,我也松了一口气——这一起拖了十年的执行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 提供担保成“老赖”

2022年6月的一天,我刚上班,正准备看案卷时,忽然有人闯进办公室大声说:“太不公平了,实际借款人拆迁分到好几套房子,有钱却不还。”我定睛一看,来人正是几天前向我咨询过法律问题的陈某。“一‘背锅’就是十年,实在受不了了。”陈某说,自己因为签了担保责任书,不仅要负连带责任还钱,还被列入了失信“黑名单”。陈某希望检察院能够监督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彻底解除他的担保责任。

事实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随即调阅了涉及陈某的案卷,并展开调查核实,逐渐掌握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为筹措周转资金,同村的陈某华和其母亲、哥哥先后三次向银行借款70余万元,3笔借款均找到陈某作担保。“当时没多想,觉得大家平时关系不错,他们找到我,我就答应了。”陈某叹气道。

转眼到了2010年,借款期限已到,但3笔借款却一直没有还清。银行分别将借款人陈某华和其母亲、哥哥诉至法院,法院判决3人偿还借款本金,陈某对3笔借款负连带责任。

“要知道有这么麻烦事,我是坚决不会答应给他们当担保人的。”说起往事,陈某追悔莫及。

令人没想到的是,自民事裁判生效之后,陈某华和其母亲、哥哥迟迟无法还清全部借款本金。无奈之下,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随着案件相继进入执行程序,法院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但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最后分别于2011年8月、2012年5月、2014年4月,对3起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陈某作为担保人受到牵连,也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钱不还失公允

本来是好心帮忙,结果却成了“老赖”,陈某越想越憋屈。更让陈某生气的是,对方“有钱不还”。“2013年村里拆迁,陈某华和他的母亲、哥哥都拿到了安置房,怎么会没钱还?”陈某说。

根据法律规定,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于是,我问陈某,是否主动向银行反映过这个情况。陈某坦言,得知拆迁消息的第二天,他就向银行和法院反映了相关情况,但不知道什么原因,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

如果真如陈某所言,陈某华和其母亲、哥哥都拿到了安置房却故意不还钱,反而让担保人陈某来“背锅”,的确有失公允。

为查明事实,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走访,发现2014年陈某华及其母亲的确实得了5套安置房,并将其中1套出售,得款100万元。陈某华的哥哥也出售了自己名下2套安置房中的1套,140万元卖房款全被用于其他还款和日常消费。

通过进一步核查后,我们还发现,陈某华及其哥哥名下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进出记录。随后,我们到社保部门调取相关信息,了解到陈某华的母亲每月可领取养老金,个人账户的存款达2万余元。

种种证据证明,陈某华及其母亲、哥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有偿还借款的能力,陈某不应该为他们“背锅”。

## 执行重启获新生

为消弭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取得更优办案效果,2022年8月26日,我们就此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陈某、陈某华的哥哥以及银行代表当场表达了各自的想法。

“检察院调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借款人拆迁安置房销售或市场化安置所取得的款项,没有所有用于支付执行款,我们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全面了解案情和所有证据后,3位听证员给出了一致意见。

2022年9月5日,经过全面评估,我们决定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恢复执行,并视情况对被执行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或惩戒措施,如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及时将有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随着检察建议和证据材料一起被移送至法院后,执行程序很快重新启动。面对确凿的证据,陈某华和其母亲只得一次性将29万余元欠款归还到位;陈某华的哥哥由于短时间内无法归还欠款,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今年3月底,他将所欠的45万余元全部还清。目前,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至此,有钱不还的“老赖”受到了法律的追究,陈某也终于得到了解脱,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结婚时,男方用女方的购房资格出资购买了婚房;离婚时,因不情愿被女方分割房产份额,男方通过虚假诉讼骗取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检察机关经过深入调查核实,建议法院再审此案——

## 离婚时,他导演了一出借债大戏

□本报通讯员 孙沂培 郭勇辉

对房产的处理与分割,在离婚案件中很容易产生纠纷。有人为了在离婚时获得更多的房产份额,甚至采取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但最终的结果却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2022年2月,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就与离婚有关。最终,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分工协作,推动法院再审撤销原审错误的民事判决,保障了离婚案件中女方的合法权益,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维护了国家司法秩序。

## 飞来的债务

## 要离婚先还钱

“我要报警,他说当初买房的钱是跟别人借的,这不是事实!他的目的就是让我净身出户!”2021年4月,因房产即将被法院查封,小赵向派出所报警,称丈夫小李为使她在离婚时少分财产,串通他人虚构债务,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

小赵称,当年她和小李准备结婚时,两人商议买一套新房当婚房。由于小李一家均属于非沪籍,没有独立的购房资格,而小赵属于沪籍,具有购房资格,为此,小李的父亲表示,婚后由他出钱,以小夫妻二人的名义购房。

2017年2月,小李和小赵登记结婚。2018年上半年,小李的父亲看中了某小区的一套别墅,就以小李、小赵夫妻二人的名义购买了该房产,并于2018年年底全额支付购房款1800万元。其中,1100万元是通过小李父亲的银行卡支出,其余700万元是通过小李堂叔的银行卡支出,而事实上,小李堂叔的那张银行卡的实际使用人也是小李的父亲。

2019年4月,新房正式交付。同年5月,小赵、小李一同进行了房屋产权登记,房产登记为夫妻共同所有。小李与小赵婚后育有一女。女儿出生不久,夫妻便因各种家庭琐事时常争吵不休,有时小李还对小赵大打出手。最终,小赵忍无可忍,向小李提出离婚。

听到小赵提出离婚,小李很是紧张:如果二人离婚,岂不是意味着当初父亲出资购买的房产要被小赵分走一部分?于是,小李与父亲、堂叔反复商议如何才能不让小赵“占这个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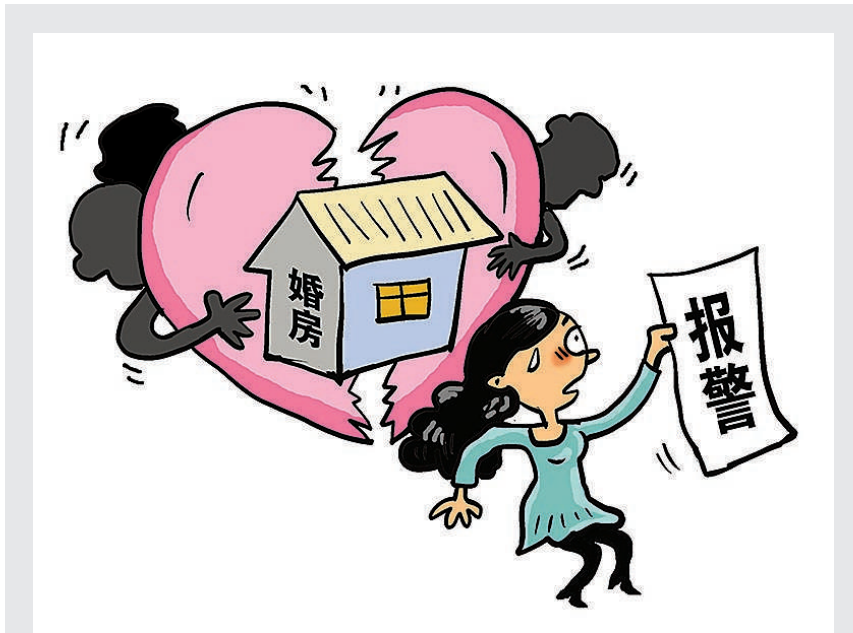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小李拿出拟好的离婚协议书要小赵签字,并对小赵说:“当年买婚房的时候,有700多万元是向我堂叔借的,这些年我也没赚到什么钱,到现在还欠着堂叔的钱。你想离婚可以,但要先把手头欠堂叔的钱还了。如果你不还钱,那就把这份离婚协议书签了,同意自愿放弃分割房产。否则,别想安生离开这个婚。”

由于小赵拒绝签字,这份离婚协议最后不了了之。

## 堂叔告侄子胜诉

## 小夫妻房产被查封

2020年9月1日,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案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会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本案中,案涉房产是由小李的父亲在小李和小赵结婚后全款购入。根据法律规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的出资,若无事先明确协议约定购房款为父母对子女的借款,也未事先明确属于对于子女一方的赠与,则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在司法实践中,即便案涉婚房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也并非机械地平分,而是会综合考虑房屋来源、双方出资、对房屋贡献大小等因素,酌情商定房屋的归属及折价补偿问题。因此,考虑到本

案中房产为男方父亲全款出资所购,一般情况下,男方将分得相对较多的房产份额。但因男方恶意虚构债务,意图侵害女方的正当财产权益,按照法律规定的惩罚原则,男方最后实际可分得的份额应当相应减少。

如果男方的家人通过正当途径获取自己的利益,就不会发生后续对自己不利的后果。男方捏造债务提起虚假诉讼,不仅导致自己及家人受到刑事处罚,还可能导致在接下来的离婚诉讼财产分割处理中分得的份额减少,着实得不偿失。

原告称,2018年,其侄儿小李因购买婚房向其借款700万元,欠款一直未还,有欠条及还款协议为证。欠条上有小李的签名,出具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内容为:“我保证在2020年7月之前全款归还堂叔购房款本金700万元,利息每年18%,如果本人逾期不还,堂叔可以去法院告我,我愿意赔偿堂叔所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我出,本人以名下房产作保,堂叔可以直接对该套房产抵押拍卖。”还款协议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约定:“借款人承诺尽快归还欠款载明的购房款本金700万元,利息每年18%。”

原告在庭前表示,由于侄儿小李未还欠款,因此诉求被告小李归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各种其他费用200余万元。

长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小李承认向其堂叔借款700万元且一直未还款的事实,同时又有小李堂叔提供的还款协议、欠条、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佐证,法院对小李向其堂叔借款买房并未归还欠款的事实予以确认,并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小李归还其堂叔本金7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等。

由于小李在法院判决后并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该房产最终被法院查

封,于是便有了本文开头小赵报警的那一幕。

## 为多分财产造假

## 叔侄二人均判刑

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女方刚提出离婚,男方的堂叔便起诉要求男方偿还购房时所借的债务,婚后几年中,丈夫小李从未向妻子小赵提及有还款协议及欠条的存在。果不其然,公安机关受理小赵的报警后,经侦查、讯问,小李等人很快如实供述了捏造债务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

原来,小李父子听别人说“只要是婚后买的房,不管是夫妻双方谁出的钱,一律分一半”,故与小赵的堂叔商议,将当时通过小李堂叔银行卡支出的700万元购房款索性当成小李夫妻的借款,并想当然地认为“法院应该查不出那笔钱实际是谁的”。接着,3人导演的这出戏就拉开了大幕——

先是由小李的堂叔向法院起诉,称700万元是他借给小李买房用的。接下来,为了让这出戏演得更逼真,小李与堂叔还在微信中多次假意商讨还款事项,小李一再表示无力偿还,还直言,“堂叔可以去法院告我”。随后,小李伪造了虚假的还款协议、欠

条等证据,并将公司日常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充作借款证据,以此欺骗法院,从而获取民事判决的支持。最终,案涉房产被法院查封。

2021年6月9日,小李及其堂叔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5日被批准逮捕。2022年1月26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小李及其堂叔有期徒刑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00元。

2022年2月,长宁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了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后,审查了刑事案件的卷宗,并对卷宗中当事人的笔录、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及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电子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调阅了当事人在上海市其他地区进行的离婚诉讼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的案卷,并通过与刑事检察官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方式,全面还原了案件事实,厘清了法律关系。

为以公开促公正,使案件的办理取得更好的效果,检察机关就此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小赵在听证会上表示:“希望检察院可以监督法院依法判决,维护我的正当权益。”听证员表示:“上海市的房产涉及金额较大,对夫妻离婚过程中房产的分割需保持谨慎。本案中,即使房产为小李的父亲全款购入,但小李一家是通过小赵的户籍身份获得的购房资格,小赵还为家庭生儿育女,有所付出,因此小赵分得部分房产份额也合法合理。小李及其家人为了逼迫女方净身出户,竟然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欺骗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既浪费了司法资源,又损害了女方的合法权益,支持检察机关当庭自认虚构民事借贷关系的事实,把错误的民事判决纠正过来。”

## 检察监督启动再审程序

## 原审判决被撤销

2022年2月17日,长宁区检察院向长宁区法院制发了再审检察建议,指出本案系男方与家人恶意串通,在民间借贷纠纷之诉中提供虚假证据,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导致民事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错误,该行为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建议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长宁区法院高度重视,于2022年6月对此案进行再审,小李及其堂叔作为原审原告、被告参加了庭审。在法庭上,小李的堂叔表示,都是因为自己不懂法,帮亲戚忙提起了虚假诉讼,实际自己并未借款给小李购房,现已认识到虚假诉讼造成的严重后果。小李也承认,购房的钱是由其父亲出的,自己并没有向堂叔借过钱,也是因为自己不懂法,以为亲戚之间相互说好就不会被发现,便隐瞒了真实情况,提起了虚假诉讼。

长宁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查明的事实已确认欠条及还款协议系伪造,银行转账流水也并非真实的借款往来,小李及其堂叔亦当庭自认虚构民事借贷关系的事实,故此,判定小李及其堂叔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撤销原审判决。

## 先交房款才能看合同,不同意就算违约?

## 四川南充:成功化解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马开洪

“我已经拿回了买房子的定金,谢谢检察官。”近日,小杜专门来到四川省南充市检察院向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徐继表示感谢。

购房安居是人生的一件大事,但小杜却因购房定金陷入纠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合同签字起纠纷,起诉后一审二审再审均败诉

2020年4月,经过一番慎重比较,小杜在家人的陪同下,与南充市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某楼盘认购协议书》(下称《认购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买受人杜某在出卖人某置业公司认购出卖人开发的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某地段住宅房屋一套,本协议签订之日,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2万元,买受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持本协议书、认购定金收据、身份证原件和户

口本到该售楼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当日,小杜向该置业公司支付了2万元定金。

两天后,小杜来到售楼部准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购房合同》)。当小杜提出先查看《购房合同》具体内容再签字时,置业顾问却要求小杜先交首付款,并在合同上签字后才能查看合同的具体内容。

“合同都没有看,就让我交钱签字,这是什么道理啊?”小杜在与置业顾问争论未果后,一气之下决定不签订该《购房合同》,并要求置业公司退还定金。然而,置业公司认为,小杜放弃购房,违反了《认购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属于违约,故不退定金。

2020年5月,小杜一纸诉状将置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置业公司双倍返还其定金,并承担误工费及交通费。该案经一审、二审及再审,小杜均败诉。

法院认为,双方在自愿情况下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书》约定若客户放弃购房,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在双方未签订正式的《购房

合同》时,置业公司只能向小杜提供格式合同范本,符合交易习惯,不存在违约。小杜在此种情况下选择不再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表明其放弃购房,小杜要求置业公司退还定金,不符合《认购协议书》的约定。

## 不服法院判决,申请检察监督

“这不只是2万元的事,普通消费者哪里晓得这里隐藏着那么多猫腻。”2021年3月,小杜向南充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表示自己要求查看《购房合同》后再签字,并非不签合同,法院的事实认定有误。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徐继通过走访置业公司的售楼部、调阅诉讼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向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厘清了本案争议的焦点:双方签约时,在对“先签字并付首付款,再对正式合同内容进行确认”还是“先对正式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再签字并付首付款”的认识上发生了分歧,继而引发了纠纷。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小杜到售楼部准备签订《购房合同》表明其有意签订合同,《认购协议书》只约定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须补缴剩余款项,选择一次性付款的,须交清全部房款;选择按揭付款的,须还清首付款;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未明确约定付款与签订《购房合同》的先后顺序,导致双方在对《购房合同》签订步骤的理解上产生分歧,最终致使双方丧失了信任基础。因此,合同未能签订不归属于任何一方,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同时,案涉《认购协议书》和《购房合同》均系格式合同,置业公司应当就格式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予以说明和提示,与小杜充分磋商后确定;小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签订合同前,享有仔细研读合同、协商合同条款的权利。因此,小杜要求先查看合同并协商合同重大事项后再支付首付款,并不违反一般经验法则和合同的约定。

承办检察官还通过查阅南充市近5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发现

本案与之前判决案例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如2020年,该市某县法院在某案件判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和本案基础事实高度一致,但某县法院认为双方对签订合同和支付首付款的先后顺序有争议导致合同未能签订,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故双方均不存在违约,判决房产公司将定金退还给了购房者。“在审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此类案件反映出某些房地产公司在商品房销售中所主张的所谓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实际上损害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徐继表示。

## 再辨法理促沟通,坦诚相见终和解

2022年8月,南充市检察院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对法院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也提出相关意见。

在再审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与审理本案的法官就案件争议的事实和焦点进行了全面、充分沟通。本着化解

矛盾、共促和谐的初衷,以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维护企业信誉为出发点,检察官和法官共同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建议双方换位思考、放下成见。

今年1月,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小杜考虑到自己是在没有与对方充分、耐心沟通的情况下意气用事,自愿放弃了部分定金;置业公司也愿意于2月10日前向小杜退还定金1.5万元,且承担案件受理费。

“本案从诉讼标的上来看是一件‘小案’,但商品房买卖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大民生’。检察机关从细微之处捕捉监督点位,维护了民生民利,并引导房地产开发商遵守法律和市场规模,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助力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昱表示。她建议广大消费者在进行购房置业等重要交易活动时,应积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将法律风险考虑在前,避免陷入法律纠纷。